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 4	198,088	225,549
銷售成本		(153,149)	(169,011)
毛利		44,939	56,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842)	1,682
分銷成本		(4,674)	(5,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34
行政費用		(46,900)	(38,175)
財務費用	6	(631)	(35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708)	13,840
所得稅開支	8	(2,668)	(3,494)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u> </u>	<u> </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7)	(90)
		<u> </u>	<u> </u>
		(1,287)	(90)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663)	10,256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90)	7,677
非控股權益		2,714	2,669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u> </u>	<u> </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5)	7,591
非控股權益		2,442	2,665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663)</u>	<u>10,256</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5.20) 仙</u>	<u>2.61 仙</u>
攤薄		<u>(5.20) 仙</u>	<u>2.57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62,418	66,991
投資物業		31,400	44,700
遞延稅項資產		7,137	4,640
		<u>100,955</u>	<u>116,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5	19,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3,974	27,690
可收回稅款		3,443	2,4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8,937	46,993
衍生金融工具		244	4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938	—
抵押銀行存款		1,119	1,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86	49,060
		<u>152,086</u>	<u>147,8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511	31,289
衍生金融工具		2,646	4,156
稅項負債		3,885	1,219
銀行借款		26,106	30,255
		<u>54,148</u>	<u>66,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97,938</u>	<u>80,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893</u>	<u>197,2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8	319
資產淨值		<u>198,695</u>	<u>196,898</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834	29,867
儲備	151,153	152,43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987	182,301
非控股權益	15,708	14,597
	<hr/>	<hr/>
總權益	198,695	196,898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相同，除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為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在本財政年度投入使用，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陳述及披露呈現變動。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³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36,154	57,077
玩具產品	161,934	168,472
	<u>198,088</u>	<u>225,549</u>

4.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二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154	161,934	198,088
分類間銷售	—	—	—
	<u>36,154</u>	<u>161,934</u>	<u>198,088</u>
總收益	<u>36,154</u>	<u>161,934</u>	<u>198,0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99)</u>	<u>19,475</u>	14,376
投資虧損			(10,957)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96)
財務費用			(631)
			<u>(10,708)</u>
除稅前虧損			(10,708)
所得稅開支			(2,668)
			<u>(13,376)</u>
本年度虧損			<u>(13,376)</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攤企業資產			129,846	
			<hr/>	
綜合總資產			253,041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1,444	
			<hr/>	
綜合總負債			54,346	
			<hr/> <hr/>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20	4,436	1,258	5,814
折舊及攤銷	1,220	4,942	1,655	7,817
利息收入	35	17	47	9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077	168,472	225,549
分類間銷售	—	—	—
	<u>57,077</u>	<u>168,472</u>	<u>225,549</u>
總收益	<u>57,077</u>	<u>168,472</u>	<u>225,5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87)</u>	<u>22,113</u>	16,726
投資虧損			(1,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
未分攤企業開支			(861)
財務費用			<u>(359)</u>
除稅前溢利			13,840
所得稅開支			<u>(3,494)</u>
本年度溢利			<u><u>10,346</u></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399	83,598	122,997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1,139	
綜合總資產			<u>264,136</u>	
負債				
分類負債	19,268	21,703	40,971	
未分攤企業負債			26,267	
綜合總負債			<u>67,238</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503	10,895	–	11,398
折舊及攤銷	1,430	5,207	1,550	8,187
利息收入	16	15	53	84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10,567	15,929
歐洲	40,602	53,410
美洲	68,775	57,112
亞洲(除香港外)	76,819	95,544
其他地區	1,325	3,554
	<u>198,088</u>	<u>225,549</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 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6,073	185,029	1,299	1,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968	79,107	4,515	10,356
	<u>253,041</u>	<u>264,136</u>	<u>5,814</u>	<u>11,389</u>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6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8,472,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154,0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0,632,000元)，佔總收益78%(二零一四年：71%)。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已收回壞賬	335	-
債券利息收入	-	3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8	1,681
利息收入	99	84
租金收入	299	131
廢料銷售	1,766	1,441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715	41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虧損)	41	(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298)	(2,7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9	(3,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收益	(937)	2,451
其他	1,115	1,323
	<u>(3,842)</u>	<u>1,682</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1	119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非悉數償還	-	240
	<u>631</u>	<u>35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0	1,000
收回壞賬	(335)	—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4,101	60,776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817	8,187
外幣兌換淨虧損	163	2,855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5,860	6,1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99)	(131)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44	25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12	8
	(243)	(9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10,90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358	88,339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56	4,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	163
	<u>3,368</u>	<u>4,398</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利得稅	1,867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85
	<u>1,917</u>	<u>(3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17)	(549)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668</u></u>	<u><u>3,494</u></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u>(10,708)</u></u>	<u><u>13,840</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67)	2,28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2)	(1,61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69	2,65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3	4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1	57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4)	(17)
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	1,917	(355)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321	(8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u>2,668</u></u>	<u><u>3,494</u></u>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0仙)	3,184	2,958
末期及特別，已派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10.0仙)	<u>5,989</u>	<u>29,312</u>
	<u>9,173</u>	<u>32,27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淨虧損約港幣16,0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7,000元溢利)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9,176,440	294,479,716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u>5,634,887</u>	<u>4,817,298</u>
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14,811,327</u>	<u>299,297,014</u>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789	28,70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09)	(7,144)
	<u>13,980</u>	<u>21,562</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780	498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108	986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6,423	875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	1,683	3,769
	<u>9,994</u>	<u>6,128</u>
	<u>23,974</u>	<u>27,690</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60天	13,891	18,786
61 – 90天	61	2,068
91 – 120天	–	444
超過120天	28	264
	<u>13,980</u>	<u>21,562</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2,183	4,489
61 – 90天	–	2,068
91 – 120天	28	707
超過120天	–	1
	<u>2,211</u>	<u>7,265</u>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144	7,144
年內就呆賬撥備	–	–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335)	–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	–
	<u>6,809</u>	<u>7,144</u>
年末之結餘	<u>6,809</u>	<u>7,144</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 – 60天	–	–
61 – 90天	–	–
91 – 120天	–	–
超過120天	6,809	7,144
	<u>6,809</u>	<u>7,144</u>
	<u>6,809</u>	<u>7,14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天	6,723	6,700
61 – 90天	1,064	3,251
91 – 120天	94	1,153
超過120天	588	691
	<u>8,469</u>	<u>11,795</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5,633	6,910
從客戶收取之訂金	3,623	5,214
股票交易帳戶應付賬款	563	4,225
預提費用及其他	3,223	3,145
	<u>13,042</u>	<u>19,494</u>
	<u>21,511</u>	<u>31,289</u>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在一定的期限內支付。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主席報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營業額約港幣198,0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549,000元），即減少約12%。本年度淨虧損約港幣16,0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港幣5.2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61仙溢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下跌約12%，及該兩類分類均錄得負增長，該兩類分類的業務表現詳述如下。此主要因為（其中包括）環球經濟放緩（包括歐洲和中國）所致，對正在改革的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這情況削弱了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承受能力及產品定位。

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利率預期上升的影響，今年下半年人民幣突然貶值以及石油價格持續下滑，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嚴重投資虧損。投資收益詳情將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虧損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約港幣9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51,000元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3,2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64,000元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7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41,000元虧損）。

此外，行政開支增加約23%約港幣4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175,000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增加約港幣10,9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另一方面，分銷成本下降約21%港幣4,6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80,000元)。

財務費用增加約76%約港幣6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9,000元)，乃因二零一四年內提取貸款用於收購投資物業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較高，甚至在中國南方招募勞動力並不容易，然而以高科技為基礎的製造業仍然有利可圖。對於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競爭仍然激烈，收縮該分類業務可能是一種解決方案。

為分散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動用手頭可用資金，按照本集團的投資交易財政政策(「財政政策」)在金融市場上投資。投資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及藍籌股可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展望未來，隨著集中對玩具產品分類的發展，董事會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績將可望維持及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經營結果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於回顧年內，本分類之收益進一步減少約37%約港幣36,1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077,000元)，及該分類錄得除息及稅前之虧損約港幣5,0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87,000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約港幣2,7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0元)。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下跌約4%約港幣16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8,472,000元)，而此分類業績由此亦下跌約12%約港幣19,4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13,000元)。此分類業績於今年度下半年顯著改善，並繼續成為集團內業績最好的分類。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其持作買賣目的為在證券的價值中獲得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38,9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993,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動用其手頭現金於其他種類之投資，旨在為股東提高價值。然而，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投資交易財政政策進行，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perfectech.com.hk。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6,1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255,000元)，而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及儀器(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4%(二零一四年：1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66,2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060,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約港幣152,0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7,805,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0.5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1元)，此乃根據當日實際已發行股數318,337,607股(二零一四年：298,665,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30名(二零一四年：1,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集團之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內已遵守對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14(「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規管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附錄14用以規管上市公司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制)，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本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

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b)條，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和監督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的責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時間表時間緊迫，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沒有實質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但是，為確保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的有效性，在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過程中，外部核數師不時匯報由其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產生的審核問題(如有)的事項摘要。

根據守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根據守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評估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於回顧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